

檔 號：

保存年限：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瀚亞字第1130000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M&G (Lux) 投資基金 (1) 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乙事，詳如說明，敬請 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

二、配合本公司總代理之M&G (Lux) 投資基金 (1) 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其主要更新內容如下：

(一)風險因素

1、投資於經由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中國在岸債券的中國稅賦考量：增加中國財政部和稅務總局所發布34號文，有關延長債券利息收入免稅期限之規定。

2、增加不良證券風險和違約證券風險。

(二)所有SFDR Article 8與Article 9之基金，增加「投資排除」風險。

(三)M & 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自SFDR之Article 6調整為Article 8，進而更新基金投資目標、投資策略與典型投資人概況等。

(四)先契約文件：新增M&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乙章內容。

三、隨函檢附上述更新內容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供參。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

務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信託處、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商品企劃室、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文